

101年第2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整

地點：本局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合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楊專門委員錦豐、許主任委員堂錫

紀錄：劉翠麗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余委員正雄	余正雄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高委員岱伶	高岱伶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陳委員境治	陳境治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郭委員明宗	郭明宗
黃委員博政	黃博政	葉委員以嵩	葉以嵩
廖委員文雄	請假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蕭委員正光	蕭正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盧倩雯

本局東區業務組：李名玉、陳陸英、林桂英
洪美榕、涂琪、林美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101年第1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前次(10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提供花東區審查分會101年(含)以前之每月各項指標資料及醫療費用申報相關資料等檔案，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銷毀，並於銷毀程序完成後，函知本業務組。

決定：

- 1、本業務組101年(含)以前提供之相關資料檔案，包括原始資料檔及依前開檔案自行產製之衍生資料檔案，花東區審查分會同意配合於101年12月31日前銷毀，並於銷毀程序完成後，函知本業務組。
- 2、前述資料如有不當使用、侵害個人隱私等情事，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並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於本局公告 10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各項試辦計畫後，務必輔導參與各項計畫之會員，確實申報醫療費用，以免權益受損。

決定：本局公告 10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各項試辦計畫後，花東區審查分會輔導會員詳加閱讀試辦計畫之修訂內容與規定，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局自 101 年 1 月開始推廣以憑證卡登入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同意協助輔導會員辦理，為提升本轄區資通安全，推廣以憑證卡登入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另為掌握實效，本業務組將儘快提供輔導名單，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同輔導。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提昇健保 IC 卡醫令登錄正確率。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花東地區牙醫師至社區醫療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101 年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二代健保宣導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102年牙醫門診抽審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修訂「東區牙醫門診總額抽審原則」(如附件)，本抽審原則自102年1月(抽審月)起執行，如遇牙醫總額本區之公告點值下降至每點1.0元時，再作調整。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花蓮牙醫師公會巡迴醫療團成立卓溪鄉社區醫療站案，提請討論。

結論：花東區審查分會暨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共同儘快且謹慎評估設置地點，俾嘉惠卓溪鄉鄉民，使有限的醫療資源能發揮最大的效果。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於101年12月中旬向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卓溪鄉牙醫社區醫療站」之計畫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30分